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23,619,654	32.81%
2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2,800	6.42%
3	郑承烈	4,524,482	6.28%
4	叶丽榕	3,401,298	4.72%
5	朱敏	1,430,000	1.99%
6	舟山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482	1.37%
7	李朝珍	946,102	1.31%
8	周兆成	921,402	1.28%
9	綦大勇	799,500	1.11%
10	郑立夫	670,600	0.9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2,800	12.23%
2	朱敏	1,430,000	3.78%
3	舟山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482	2.61%
4	綦大勇	799,500	2.1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100	1.65%
6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1.43%
7	于晶晶	430,100	1.14%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100	1.11%
9	任军强	338,000	0.89%
10	朱丽琴	260,700	0.69%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156,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 实施结果情况:陶灵刚先生的股份变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8日,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变动公司股份3,686,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2%。

一、股东变动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7,156,703	0.99%	其他方式取得:7,156,703股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9,652,800	47.09%	IPO前取得:115,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52,800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7,200	6.68%	IPO前取得:17,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7,200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6,128,840	2.24%	IPO前取得:5,8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8,840股

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陶灵刚	7,156,703	0.99%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09%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陶灵萍	48,157,200	6.68%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6,128,840	2.24%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411,095,543	57.00%	—

二、股份变动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股份变动的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价格区间(元/股)	总金额(元)	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灵刚	3,686,712	0.5112%	2023/9/11-2023/9/18	集中竞价交易	5.16-5.41	19,334,581.32	未完成:3,469,991股	3,469,991	0.4811%

(二)本次实际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变动□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变动是否未达到计划最低变动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委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并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五矿信托-2024年中旗新材-员工持股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托的基本情况

1、信托名称:五矿信托-2024年中旗新材-员工持股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

2、信托的运作方式

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3、信托的目的、投资范围

(1)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以实现如下的信托目的:受托人对委托人交付的特定资金进行管理,实现资产隔离,并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持有、管理与运作服务,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定向买入、持有及卖出中旗新材股票,并提供资产的持有、财产保管、执行监督、清算分配、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

(2)投资范围

本信托的投资范围为:中旗新材流通股股票(即标的股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本信托可以调整投资范围、调整投资限制,但调整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

4、委托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信托的存续期限

本信托预设存续期限为42个月,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视市场情况及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二)信托受托管理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清算期间,信托受托管理费按照如下规则收取:

受托人每日可计提的信托受托管理费=本信托项下信托本金金额×0.15%÷365;信托受托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信托受托管理费核算日(本信托存续及清算期间,信托受托管理费核算日为信托成立日起每届满12个月之日、本信托终止日、信托清算完毕之日,下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信托受托管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本信托存续及清算期间,信托受托管理费核算日后15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信托受托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保管人复核后从信托财产中一次性将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受托管理费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除并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五矿信托-2024年中旗新材-员工持股服务信托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预登记形式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一)证券账户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2024年中旗新材—员工持股服务信托

(二)证券账户号码:0899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五矿信托-2024年中旗新材-员工持股服务信托信托合同;

(二)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

(三)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一审已裁定阶段,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市中院”)送达的案号:(2023)鲁13民初19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临沂市中院经审查认为,不管是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还是债权转让之后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原告”),均已针对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申请公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均已向包商银行、原告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原告亦已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向临沂市中院申请执行,原告提起的本案诉讼,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但是,公证债权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除外”之规定,原告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对其起诉,临沂市中院予以驳回。其次,即使涉案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并未经公证机关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因涉案六张汇票均已背书质押,而“质押背书”性质上属于非转让背书,是以将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不产生转让票据权利的效力。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行使的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该条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请求权人必须是票据权利消灭时的正当持票人,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虽不是票据上的权利,但因票据行为而产生,其成立必须是持票人对于票据上权利曾经有效地存在。本案中包商银行未在票据时效内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而本案原告系自包商银行处受让了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即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原告并非票据法上进行签章的主体,其并非涉案六张电子产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其无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行使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的起诉。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本案件处于一审已裁定阶段,若当事人不服,可能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13民初195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GUO YUAN QIANG	26,389,996	20.16
2	JADEBEAUTY HOLDINGS LIMITED	9,359,999	7.15
3	秦同林	5,069,999	3.87
4	秦同问	5,069,999	3.87
5	秦福强	5,069,999	3.87
6	秦同义	5,069,999	3.87
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63,100	3.2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1,477	2.01
9	刘岱忠	1,577,200	1.21
10	尚建身	911,721	0.70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9,359,999	8.46
2	GUO YUAN QIANG	6,597,499	5.96
3	秦同林	5,069,999	4.58
4	秦同问	5,069,999	4.58
5	秦福强	5,069,999	4.58
6	秦同义	5,069,999	4.58
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63,100	3.8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1,477	2.38
9	刘岱忠	1,577,200	1.43
10	尚建身	911,721	0.82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53,7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吉女士

4、会议时间:2024年2月20日 下午14:0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6日

7、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928,700,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93%。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97,955,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9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30,744,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5%。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8,641,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1%。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57,896,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30,744,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5%。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608,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25%;反对367,092,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75%;弃权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0,313,1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49%;反对8,327,8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0%;弃权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828,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76%;反对358,871,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2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8,533,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6%;反对10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弃权0股。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3.01选举安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69,682,34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387,27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7%。

安吉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孔令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70,037,84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742,77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147%。

孔令忠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丁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69,687,84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392,77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

丁一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选举马倩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69,687,84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392,77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

马倩娴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选举吕相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69,687,84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392,7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

吕相倩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4.01选举邱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69,803,94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508,87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

邱刚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刘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69,803,94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508,87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

刘杰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刘一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69,803,94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508,8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

刘一烽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子议案:

5.01选举陈建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69,789,84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494,77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

陈建平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选举黄永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69,803,94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为88,508,87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

黄永佳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邱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安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安吉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安吉女士担任召集人,董事孔令忠女士、丁一女士担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刘一烽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刘杰先生、董事孔令忠女士担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刘杰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邱刚先生、董事丁一女士担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邱刚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刘一烽先生、董事安吉女士担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任期届满前,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孔令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洁卿先生、卢亚芳女士、罗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肖娅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熙飞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余熙飞先生的简历附后。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孔令忠: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院长、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理事、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理事、贵州科开医药有公司董事、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信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孔令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6,700股。除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孔令忠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孔令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显示,孔令忠女士不存在失信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孔令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洁卿: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朗信旅游休闲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成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洁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900股。除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张洁卿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洁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显示,张洁卿先生不存在失信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洁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船: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陈船女士于2010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陈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股。除在公司任职外,陈船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深圳证券